

中國醫藥大學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112年7月修正

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之安全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條訂定之。
- 三、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實驗室工作同仁應切實遵行。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 環安室。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三、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 (一) 針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自動檢查計畫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環安室)權責

- (一) 擬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及相關安全衛生規章，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三) 指導、監督各部門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檢點與檢查。
- (五)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現場巡視、作業檢點、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六) 規劃、實施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七) 規劃、實施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八)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九) 督導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 (十) 指導、監督各部門之個人防護具管理和緊急應變。
- (十一) 提供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 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三)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事項。

五、校長(或其代理人)權責

(一) 綜理本校一切有關安全衛生業務。

(二) 擔任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各單位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一)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單位內安全衛生作業規範、標準作業程序(SOP)和安全作業檢核標準。

(二) 定期簽核單位內規定之檢查紀錄。

(三) 巡視單位內作業環境及員工工作狀況，發現異常即時處理。

(四) 督導受過專門訓練之員工對單位內特殊機器、設備或材料定期從事檢查及初級保養(如電氣設備、游離輻射、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害性化學品等)。

(五) 配合職業安全作業規範，如遇事故發生時，督導員工施以必要之急救、搶救及通報措施。

(六) 督導員工作業情形及糾正不安全之動作，並配合安全衛生查核，針對缺失加以改善。

(七) 注意員工健康狀況，協助督促員工完成健康檢查以及異常追蹤。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及協調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之責任。

七、員工安全衛生權責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校規章辦法以及各項措施。

(二) 負責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5S)。

(三) 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 (四)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並提出有關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 (五) 向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反應作業中發生之傷害事故、異常事件(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以供研議處理改進。
- (六) 定期接受健康檢查，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七)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 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八、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及任課教師之權責：

- (一)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 督導實驗場所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若發現有潛在危害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陳報。
- (四)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場所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 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 視工作場所環境及人員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工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 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實驗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 管制實驗場所之人員進出。
- (十) 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向上陳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二)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 (十三)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之責任。

九、各實驗場所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確實遵照安全衛生作業規範、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工作安全檢核表，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遇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或向主管通報。
- (二) 工作中應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流程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場所內之環境整潔。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積極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七)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及本校所頒訂之安全衛生規定。
- (八)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亦須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進行操作。
- (十) 嚴禁碰觸運轉中機器之轉動部分及有腐蝕性之化學藥品。
- (十一)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藥瓶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二) 機械、設備未完全停止前，不得開啟、裝卸其零件或材料。
- (十三) 禁止使用不安全之工具、機械、設備及不明藥品。
- (十四) 熟悉各種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及通報處理程序。
- (十五)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實驗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或環安室人員。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一節 共同事項

- 一、各單位主管必須督導單位專責人員，依規定對單位之機械設備實施每日自行保養和自動檢查。
- 二、業管(使用)單位之自動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依據本校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並妥善留存資料，自動檢查紀錄應經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核章後，由單位存檔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之改善措施。
- 四、各項檢查如有異常事項，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應即時處理改善或通知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處理。
- 五、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公告檢查合格證。

第二節 空氣壓縮機

- 一、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人員負責管理之。
- 二、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表、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三、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需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四、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表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 五、潤滑油應使用不因壓縮熱氣而發火之精製最高級礦油（發火點較吐出溫度為高）。
- 六、壓力錶應為使用壓力之一·五至二倍之刻度，且指針確實者。
- 七、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 八、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九、壓力表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十、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需做適當之調整。
- 十一、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做緊急處置，並做適當之調整或修換。
- 十二、清潔氣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煤油。
- 十三、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俗稱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度之氣壓表、安全閥及洩水閥。
- 十四、壓力錶及安全閥應檢查合格後，才可將其裝上空氣壓縮機應用。
- 十五、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用皮帶傳動者，應設置適當的護罩。
- 十六、空氣壓縮機在起動之前，操作者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周一次。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 十七、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十八、不得使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極易發生爆炸，宜用溫熱之清

潔劑清洗。

十九、空氣壓縮機之空氣濾清器下端油盆，應加入品質良好之全新機油，不得加入用過之廢機油。

二十、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止洩閥或止洩環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二十一、每日運轉空氣壓縮機之前，應先測量曲軸箱內之機油量一次，同時應特別注意油標尺外套管之移位或錯裝，所造成油標之錯誤，導致意外事故之發生。

二十二、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二十三、輸送壓縮空氣皮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擺動中之斷管，以免被鐵質接頭擊傷。

二十四、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被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二十五、安全閥之壓力釋放上限以貯氣槽最大容許工作壓力加5%。

二十六、每日應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閥之功能一次。

二十七、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二十八、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二十九、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三十、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三十一、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

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三十二、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第三節 離心機械

- 一、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 二、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第四節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

-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除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汽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經加溫乾燥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九、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蓋或門打開。
-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十一、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 十三、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十四、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左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 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供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室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五)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五節 有機溶劑作業

- 一、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二、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汽。
-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 九、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十、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第六節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一、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或置於室外；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處置及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方法所訂之作業程序。
- 五、對盛裝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圍裙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工作區域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 九、離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之前，應確實將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突感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洩漏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劑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 十二、不得使廢液因混和而產生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一、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
- 五、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須瞭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八、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九、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開關關閉。

第二節 消防設備安全守則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機械電器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三、易燃物品，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四、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五、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六、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
- 七、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且不可於其通道上放置物品。

第三節 電氣設備安全守則

- 一、保險絲燒斷時，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二、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三、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四、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六、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七、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八、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九、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十二、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三、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四、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十五、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操作。
- 十六、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七、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八、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九、遇停電時應立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

災害。

二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二十二、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二十三、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四節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高壓氣體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二、高壓氣體容器移動時應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並務求安穩直立。

三、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四、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五、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第五節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操作人員應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二、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三、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四、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五、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功能一次以上。

六、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七、保持給水裝置正常。

八、檢點及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九、如發現有異狀，應即採取適當措施。

第六節 壓力容器(滅菌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操作人員應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 二、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 三、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 四、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 五、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 六、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 七、如發現有異狀，應即採取適當措施。

第七節 離心機械操作安全衛生守則

- 一、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 二、自離心機取出內裝物時，必先停止機械運轉才可打開機門取出物品。
- 三、離心機械之使用，不得超過該機械之最高使用迴轉數。
- 四、操作過程非經主管授權同意，禁止使用手動控制作業方式作業。

第八節 有機溶劑作業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的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二、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要使用的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
- 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蒸氣。

- 四、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五、作業時應使用局部排氣裝置，並戴用正確之呼吸防護具、防護衣著、防護手套及塗敷劑等。
- 六、禁止在作業場所內吸煙或飲食。

第九節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應有 GHS 標示於容器上，或以公告板方式(有數個相同物質容器置於同一處所或管路、槽體等)置於運作場所明顯處。

二、每一化學品應有下列標示：

(一)圖示。

(二)內容：

1. 名稱。
2. 危害成份。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輸入者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使用單位須置備安全資料表(SDS)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於現場明顯處以供查閱。

四、危害性化學品請購時，應要求供貨廠商配合於容器上依法令相關規定予以標示，並提供中文安全資料表。

五、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執行必要之防護措施及維護防護設備之堪用，並督導工作同仁使用適當之防護用具。

六、危害性化學品之存放處應乾燥、陰涼處，並依危害等級或相容性分類貯存放置。

第十節 物料堆放安全守則

- 一、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二、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
- 三、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四、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五、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六、物件堆放之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之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處所，四周並需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爆。
 - (五)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 (六)搬運物料之人員，不得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 (七)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以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前進，盡量減少轉換方向。
 - (八)不宜以拋遞方式遞送物件。
 - (九)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十)存放長形物料時，勿使其伸出在人行道上。
 - (十一)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 (十二)易燃品貯存地點四周十六公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

火之警告標誌。

- (十三)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十四)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 (十五)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十六)圓桶橫臥堆積時應堆成塔型，最下層的兩邊應用楔形木塊墊妥，以免滾動，若為立式堆積，則應在層與層之間墊一層板，且在左右兩邊用木楔塞穩。
- (十七)堆積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第十一節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遵守實驗室所訂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相關規範並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衣，並依實驗需求配戴安全眼鏡、手套及穿工作鞋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禁止穿涼鞋或拖鞋進入實驗室，並遵守實驗室各項標準操作程序。
- 三、實驗室內禁止飲食、抽菸，更不得將食物、飲料置於實驗室內。
- 四、實驗室進出口及走道不得堆放物品，且避免將物品堆放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五、實驗室進出口應張貼「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及「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緊急連絡表」等緊急聯絡資訊。
- 六、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 七、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門窗、空調、電源、水源、瓦斯及氣體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
- 八、實驗室廢棄物應妥善分類，並依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等作業規範辦理。

九、儀器設備之安裝、每年定期檢查與保養，應由專業維修人員進行，檢查紀錄請保留三年。

十、生物性實驗室應依據病原微生物之危險等級，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規範。

十一、化學藥品安全：

(一)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並依危害等級或相容性分類貯存放置。

(二) 具揮發性化學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中進行，且應存放於抽氣藥品櫃。

(三) 化學藥品或器材之搬移時，應遵守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四) 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貯存、每次使用需紀錄及每月按時申報。

十二、電氣安全

(一) 雙手潮濕禁止操作電源開關，且潮濕場所或同時用水、用電設備，請加裝漏電斷路器及外殼接地。

(二) 電線及延長線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摩擦導致絕緣破損造成短路，並請使用鐵製外殼並具有過載保護功能之延長線。

(三) 插座不足時，禁止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過載或接觸不良。

(四) 電源插座應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標示電壓及迴路。

十三、高壓氣體鋼瓶(瓦斯桶)安全：

(一) 氣體鋼瓶應直立存放於陰涼處並確實固定。

(二) 每次使用或更換鋼瓶時，應檢查是否漏氣。

(三) 高壓氣體鋼瓶應經安全檢查合格，鋼瓶及管路應標示所裝氣體之種類及符合 GHS 之危害標示。

十四、緊急應變：

- (一) 牢記實驗室緊急聯絡資訊、逃生疏散路線與滅火器、急救箱、緊急沖淋洗眼器及安全資料表位置，並熟知其使用方法。
- (二) 遇有警報響起，應立即關閉水源、電源、瓦斯及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三) 事故發生時，請依「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所示通報流程求援。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由各實驗室依其實驗室屬性增列訂定之。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 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舉辦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

練。

(一) 訓練項目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訓練時數

1. 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2.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3.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三、其他凡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之工作，本校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高壓氣體、壓力容器等作業在內）。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即對傷患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鼓足信心、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立即和臨時性之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得到醫師的診治為止。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對於所提供之防護設備，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現象，應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二、搬運有腐蝕性或具有毒性之物品時，應適時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 三、各單位主管應提供足夠之防護具供轄下員工使用，且隨時保持防護具之性能與清潔，並放置於員工易於拿取之場所。
- 四、各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應所屬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訓

練員工正確使用防護具及平時保養管理指導。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各單位人員遇事故或於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報告，並依本校災害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和後續應變處理。
- 二、意外事故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實驗室負責人及單位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 三、實驗室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與環安室人員聯繫，由環安室會同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實施災害調查，擬定防止對策並撰寫職災調查報告，以作為改進之參考依據。
- 四、事故報告應由安全衛生人員陳報校長，若重大事故發生，應於8小時內通報台中市勞動檢查處所轄管電話通報(職災通報專線：04-25273553)或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網站進行網路通報報(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 五、重大事故係指下列各項事故：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六、如遇上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其他

- 一、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

受之義務。

- 二、各項特殊工作應遵守該項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本工作守則得依情況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相牴觸時，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規定辦理。
- 四、各單位所使用之儀器、設備等，實驗室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將其使用之儀器設備分類後，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及檢點等作業，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將檢查結果作成記錄存查。
- 五、為確保及落實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各場所除確實遵守本守則之規定外，可自行制定更適合該場所之安全衛生規則。
- 六、員工如違反本守則，將視情節輕重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則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定時亦同。